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3569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山东玛内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中海云麓公馆西区A7-1-302

代理机构 山东宇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